

证券代码：831997

证券简称：海斯迪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冻结账户情况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获悉公司名下4个银行账户及子公司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1个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截至到2018年5月25日，被冻结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冻结金额 (元)
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深圳高新支行	基本户	45532000018 01300006135	1,172.42	260,000.00
2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深圳福永支行	一般户	79280154740 002893	90,541.48	233,192.50
3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深圳桥头支行	一般户	40001157191 00000109	16,839.71	11,259,061.5
4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深圳福永支行	一般户	40000227192 00621683	911.18	11,025,869.00
5	洛阳特斯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洛阳自贸区支行	一般户	17050215192 00122702	0.00	5,304,400.00
合计					109,464.79	28,082,523.00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

（一）关于公司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基本户被冻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云与徐明杰发生股权转让纠纷，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按协议条款支付款项，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加失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依据（2018）浙0205民初596号《民事调解书》，冻结公司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基本户，冻结金额为260,000元。

（二）关于公司浦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一般户、工商银行深圳桥头支行一般户被冻结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6年9月6日的民事裁定书“（2016）粤0306民初17265号之1”，公司因与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被讼，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粤0306民初17265号之1《民事裁定书》，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02）。

依债权方申请，（1）深圳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浦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一般户，冻结金额为233,192.50元；（2）深圳宝安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工商银行深圳桥头支行账户，冻结金额233,192.50元。

（三）关于公司工商银行深圳桥头支行、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一般户被冻结情况

宜阳海斯迪向中国银行洛阳洛南新区支行借款，深圳海斯迪、深圳圣海、李朋阁、麻丽梅、张晓云、史予萍为宜阳海斯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阳海斯迪”）的借款提供担保。因宜阳海斯迪未按期还款，中国银行洛阳洛南新区支行就金融合同借款纠纷上诉至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具体诉讼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并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补发）（2018-001）。

依债权方申请，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公司工商银行深圳桥头支行一般账户，冻结金额11,025,869.00元，冻结公司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一般账户，冻结金额11,025,869.00元。

（四）关于子公司工商银行自贸区支行一般户被冻结情况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子公司工商银行洛阳自贸区支行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相关执行通知文件，因此详细的冻结原因未能获知。待公司收到完整、准确的相关执行材料后将及时公告。

三、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包含公司日常经营常用账户，对公司日常资金的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2、目前公司正在与各债权方、债务方全力协商债务偿还方案，准备起草各项还款协议。

3、公司将妥善处理银行账户冻结事项，避免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同时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9日